

資料文件

為配合證監會的新《操守準則》條文而就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以及兼任保薦人事宜制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目錄

頁數

第一節	簡介	1
第二節	因應新準則條文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	4
第三節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12
釋義		14

附表

附表 A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表 B :《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表 C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第一節

簡介

1. 證監會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發了《有關 (i) 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 (ii) “兼任保薦人” 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就進行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中介人的操守提出了新準則條文。
2. 新準則條文推出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中介人的操守問題、處理因競爭壓力而產生的問題及確保中介人的激勵措施與責任相稱。¹ 新準則條文將列明從事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的中介人應達到的操守標準。²
3. 市場普遍支持證監會提出的建議，而《諮詢總結》已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發。³ 新準則條文以及《GEM 配售指引》⁴ 就此作出的相應修訂均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⁵
4. 如《諮詢總結》所述，證監會將與聯交所著手對《上市規則》作出適當修訂，以便與《操守準則》內有關參與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發行人及中介人的操守的規定銜接。⁶ 因此，聯交所將對《上市規則》作出適當相應修訂，以反映「兼任保薦人」規定（僅適用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另外若干適用於參與指定活動人士的其他規定，並列出為發行人訂立的一些規定，以便中介人履行其在新準則條文下的責任。由於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乃為反映或配合新準則條文而訂立，故毋須另作市場諮詢。本文件概述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以供市場從業者參考。⁷
5. 《上市規則》修訂主要包括：
 - (a) 加入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等定義；
 - (b) 有關委任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⁸的條文以及新準則條文下的相關規定；
 - (c)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股權發售中

¹ 《諮詢文件》第 6 段。

² 《諮詢文件》第 7(b)段。

³ 《諮詢總結》摘要第 3 段。

⁴ 證監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發的《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連結](#)），將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適用於參與 GEM 股份配售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指引》。

⁵ 由證監會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刊發的政府公告，其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載於政府憲報（2021 年第 6932 號公告（[連結](#)）及 6935 號公告（[連結](#)））。

⁶ 《諮詢總結》摘要第 15 段。

⁷ 本文件不凌駕《上市規則》（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輕微修訂一經生效後包括在內）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文件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輕微修訂一經生效後包括在內）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⁸ 只有主板新申請人才須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的相關責任；及

(d) 相關匯報、公布及披露規定。

6. 《上市規則》修訂適用於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以下發售種類：⁹

(a) 配售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權益，包括：

(i) 就新上市（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配售；及

(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7.12A 條（《GEM 規則》第 10.13 條）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新股本權益；及

(b) 現有股本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修訂適用的發售範圍與新準則條文第 21.1.2(a)段所述範圍相同。

7. 《上市規則》有關債務證券配售的條文不會有任何特定修訂。中介人應遵守新準則條文有關進行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時應有的操守標準（如適用）。

8. 《上市規則》修訂要點載於本文件第二節，而《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修訂分別載於本文件附表 A 及 B。《上市規則》修訂將與新準則條文同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

9.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適用於所有在 2022 年 8 月 5 日或之後就其擬進行屬於新準則條文第 21.1.2(a)段所涵蓋的建議發售¹⁰提交（或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尤其，如有主板新申請人打算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或之後提交（或再重新提交¹¹）上市申請，而其擬作出的發售涉及配售，則為免延誤上市時間表，主板新申請人應在提交（或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不少於兩個月前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¹²

10. 為免生疑問，新申請人如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已提交上市申請，則即使其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或之後才進行與其建議的發售相關的簿記建檔、配售或分配活動，亦毋須在此申請失效、被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前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規定。但如上述申請人因為其首次上市申請已失效等原因而要在 2022 年 8 月 5 日

⁹ 由於部分新準則條文僅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因此，因應此等條文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亦僅適用於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新上市配售。詳見本文件第 14 段及下文註 20。

¹⁰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2(1)條（《GEM 規則》第 6A.39(1)條）。

¹¹ 指之前逾期或撤回後預期在 2022 年 8 月 5 日或之後再重新提交的申請。

¹² 《上市規則》修訂第 3A.43 條（不適用於 GEM 新申請人）。

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則屆時其須遵守新準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修訂所涉及的相關規定。¹³

11. 本文件也概述了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其旨在：¹⁴
- (a) 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
 - (b) 加入電子銀行轉賬作為支付上市費用的另一方式；
 - (c) 增設一個新的標題類別，方便搜尋發行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資料報表；及
 - (d) 適當地修正文書錯誤及簡化行文用語。
12. 有關《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三節，而《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則載於本文件附表 C。所有《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同樣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但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的修訂（上文第 11(a)段所述）則現時預期將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左右生效。聯交所將於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的預期生效日期前約一個月就兩個網站合併完成及相關《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生效日期發出正式公告。

¹³ 有關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聯交所就《上市規則》修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常問問題。

¹⁴ 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與新準則條文無關。

第二節 因應新準則條文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

一般事項

本節主要介紹是次《上市規則》修訂的要點。

13. 對應新準則條文所涵蓋的發售種類（包括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權益的發售；及債務證券（不論是已上市或非上市，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售）的發售），¹⁵《上市規則》修訂將適用於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以下發售種類：^{16 17}

- (a) 配售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權益，包括：
 - (i) 就新上市（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股本權益配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發行人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GEM 規則》第 19.54 條）被視為新上市的反收購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將其股本權益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及
 - (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7.12A 條（《GEM 規則》第 10.13 條）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新股本權益；及
- (b) 現有股本權益持有人配售已上市股本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修訂適用的發售範圍與新準則條文第 21.1.2(a)段所述範圍相同。

14. 新準則條文特別列出股本權益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程序時間表，當中指明銀團架構及費用安排須於整個流程的較早階段釐定，¹⁸並訂明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其他額外義務及職責，包括匯報、公布及披露義務。¹⁹為反映上述新準則條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若干規定只適用於上文第 13(a)(i)段所述的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新上市配售。²⁰

¹⁵ 新準則條文第 21.1.2 段。

¹⁶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2 條（《GEM 規則》第 6A.39 條）；新準則條文第 21.1.2(a)段。

¹⁷ 由於部分新準則條文僅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因此，因應此等條文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亦僅適用於本文件第 13(a)(i)段所述的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新上市配售。詳見本文件第 14 段及下文註 20。

¹⁸ 新準則條文第 21.3.2 及 21.4.1 段。

¹⁹ 新準則條文第 21.3.7(a)(i)、21.4.2(b)(i)、21.4.3(a)、21.4.4(b)(ii)、21.4.4(c)(ii)、21.4.5(a)、21.4.7(b) 及 21.4.8(b)段。

²⁰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7、3A.40、3A.41(2)、3A.43（及第 3A.02 條附註）、3A.44 至 3A.46、9.11(23a)、9.11(35)、9.11(36)、9.11A、12.01C 及 12.08 條（附註 2）、第 18 及 22 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 部第 3B 段及 E 部第 3B 段）及附錄五（E 表格）（《GEM 規則》

15. 《上市規則》有關債務證券配售的條文不會有任何特定修訂。中介人應遵守新準則條文有關進行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時應有的行為標準（如適用）。

規定須以書面協議形式委任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

16. 新準則條文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香港參與任何指明的簿記建檔及／或配售活動前，須已根據書面協議獲正式委任。該書面協議應訂明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及職責、費用安排及費用支付時間表等資料。²¹
17. 為反映新準則條文的上述規定，《上市規則》修訂加入了新的規定，即若發行人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指明活動，²²而該協議應至少訂明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及職責、費用安排及費用支付時間表等資料。²³

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配售委任整體協調人事宜

18. 新準則條文對加強監管在香港參與簿記建檔及／或配售活動的中介人的操守的另一主要方針，是要發行人在涉及配售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較早階段便須委任整體協調人（作為「銀團主事人」）。²⁴
19.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新準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及在整體協調人進行任何指定活動前，委任整體協調人，²⁵但發行人如為主板新申請人，則還須按下文第 23 至 26 段所述的額外規定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此規定已於《上市規則》修訂中反映。²⁶
20. 至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進行的其他類別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配售，新準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書面協議形式委任整體協調人，有關整體協調人才可進行任何相關指明活動。²⁷此規定已於《上市規則》修訂中反映。²⁸
21. 新準則條文亦規定，發行人須以書面協議委任整體協調人，而該協議應至少包含若干指定條款。²⁹《上市規則》修訂將要求發行人以書面協議委任整體協調人，協

第 6A.44、6A.45、6A.46(2)、6A.48、12.23AA、12.26(6)、12.26(8)、12.26AA、16.01C 及 16.13 條（附註 3）、第 5 及 6 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 部第 3B 段）及附錄七（I 表格）。

²¹ 新準則條文第 21.3.2 段。

²²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

²³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4 條（《GEM 規則》第 6A.41 條）。

²⁴ 新準則條文第 21.4.1(b)及(c)段。

²⁵ 新準則條文第 21.4.1(b)及(c)段以及第 21.2.3 段。

²⁶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7 條（《GEM 規則》第 6A.44 條）。

²⁷ 新準則條文第 21.4.1(a)及 21.2.3 段。

²⁸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5 條（《GEM 規則》第 6A.42 條）。

²⁹ 新準則條文第 21.4.1(a)段。

議中應至少訂明整體協調人的角色及職責、費用安排及費用支付時間表等資料。³⁰

整體協調人聲明

22. 根據新準則條文，整體協調人應向發行人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以闡明他們在《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中適用於配售活動的規定下的職責，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他們了解及履行有關職責。³¹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應確保相關發行人的董事、現有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者及代名人只會根據聯交所的適用規定獲分配股本權益。³²此外，整體協調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價格探索過程可靠及具透明度，掛盤冊獲妥善管理，以及向發行人提出的分配建議和最終的分配均有恰當的依據。³³就此而言，《上市規則》修訂將要求獲委聘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GEM 上市規則》附錄七 I 表格)的形式作出聲明，申明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0.03 及 10.04 條(《GEM 規則》第 11.23 及 13.02(1)條)下有關配售及分配的規定(現時此聲明由保薦人於發行人股本權益買賣開始前提供)，而保薦人則繼續負責以同一表格/形式作出聲明，申明已總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修訂亦要求整體協調人³⁴在同一聲明中確認，簿記建檔是為評估需求而進行，並且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GEM 規則》第 10.12 至 10.16B 條)的配售指引而作出。³⁵

進行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前須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³⁶

23. 就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新準則條文下有一項「兼任保薦人」規定，即至少一名整體協調人必須與獨立保薦人屬同一法律實體或同一公司集團。³⁷³⁸
24. 為落實此規定，《上市規則》修訂將要求主板新申請人確保，其就構成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的配售(如適用)所委聘的整體協調人中至少有一名符合上述兼任保薦人規定，而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委任與作為保薦人的委任乃同時作出，委任的時間是在向聯交所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³⁹該整體協調人於《上市規則》修訂中稱之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25. 這意味着在上述的主板新上市申請的整個上市過程中，必須一直有至少一名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上市規則》修訂將規定，如新申請人只委任了一名符合上文

³⁰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3 條)。

³¹ 新準則條文第 21.4.2(b)段。

³² 新準則條文第 21.4.5 段。

³³ 新準則條文第 21.4.4 段。

³⁴ 發行人如屬主板新申請人，則亦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第 3A.43 條委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詳見本文件第 23 至 26 段。

³⁵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9.11(36)條及附錄五 E(《GEM 規則》第 12.26(8)條及附錄七 I)。

³⁶ 在《諮詢總結》中亦稱為「兼任保薦人」。

³⁷ 本文件提述的「保薦人」包括在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上市代理人。

³⁸ 新準則條文第 17.1A 及 21.4.1(b)段。

³⁹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02 條(附註)及第 3A.43 條(不適用於 GEM 新申請人)。

第 24 段所述準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其在提交上市申請後終止該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整體協調人及 / 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職務（如只終止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職務，則不論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是否仍留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則新申請人必須於另再委聘符合上文第 24 段所述準則的替代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正式生效日期起計不少於兩個月後再重新提交新的上市申請。⁴⁰

26. 為免生疑問，由於新準則條文下的「兼任保薦人」規定不適用於 GEM 申請人，《上市規則》修訂不會規定 GEM 申請人須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發行人及其董事的相關義務

27. 根據新準則條文，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為了讓資本市場中介人識別哪些投資者在股本權益分配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受限制或須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整體協調人應建議新申請人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其董事、現有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者，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就認購或購買股本權益而委聘的代名人的名單。⁴¹
28. 為協助資本市場中介人履行其在新準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修訂下的相關責任（例如各分銷商須填妥《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格式的《銷售聲明》），《上市規則》修訂將要求新申請人與各銀團成員所訂立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必須訂明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責任提供（其中包括）上文第 27 段所述資料。⁴²新申請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日期的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銀團成員履行其責任。⁴³
29. 如新準則條文所反映，⁴⁴雖然定價及分配決定最終是由發行人負責，但如果（就股份發售（定義見新準則條文）而言）發行人的決定可能導致欠缺公開的市場、投資者的分散程度不足，或可能對有關股本權益在二級市場上有序和公平的買賣產生負面影響，則整體協調人有責任向發行人解釋任何潛在問題。一般而言，發行人（無論是否新申請人）理應根據整體協調人提供的意見、建議及指引作出有關決定。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上市規則》修訂將說明發行人應詳細記錄其作出分配及定價決定背後的理據，尤其當其決定有違整體協調人的意見、建議及 / 或指引時。⁴⁵《上市規則》修訂亦規定，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或發行人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證監會及

⁴⁰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45 條（不適用於 GEM 新申請人）。

⁴¹ 新準則條文第 21.4.5 段。

⁴²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46 條（《GEM 規則》第 6A.48 條）。

⁴³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46(1)條（《GEM 規則》第 6A.48(1)條）。就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聆訊審批日期」或「上市委員會的聆訊審批日期」指預期證監會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的日期。

⁴⁴ 新準則條文第 21.4.2(c)段。

⁴⁵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9 段（《GEM 規則》第 10.16B 條）；新準則條文第 21.4.2(c)段。

30. 為防止投資者在受新準則條文規管的配售中就同樣的發售股本權益支付不同價格，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向其投資者客戶提供任何回佣，或將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回佣轉贈予投資者客戶。⁴⁷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亦不應使其任何投資者客戶就每股獲分配的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款項少於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總代價⁴⁸（實際即為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上市規則》現時禁止以減少經紀佣金向投資者客戶提供回佣。⁴⁹《上市規則》修訂將進一步要求所有整體協調人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銀團成員及任何其他分銷商以書面向聯交所證明，各獲配售人就其在首次公開發售中所認購的股本權益所須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⁵⁰《上市規則》修訂亦要求每名新申請人在有關最終發售價及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的公告中作上述相同的確認，並確認其本身、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銀團成員並無向任何獲配售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⁵¹

匯報、公布及披露規定

31. 新準則條文下適用於(a)新申請人（就上文第 13(a)(i)段所述的新上市配售）；及(b)上市發行人（就上文第 13(a)(ii)及 13(b)段所述的配售）的匯報、公布及披露規定，均已加入《上市規則》修訂中。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規定

32. 下文第 33 至 38 段旨在概述《上市規則》修訂中某些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新申請人的主要匯報、公布及披露規定。

刊發整體協調人名稱的公告

33. 如《諮詢總結》第 119 段所述，考慮到市場對披露獲委任整體協調人的身份的意見，監管機構將互相配合以反映相關規定，即應在發售的初步階段便公開披露整體協調人的身份，以便市場能夠掌握更充分的資訊。就此而言，由於根據新準則條文，新申請人必須至少有一名同時獲委聘為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如屬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並且必須不遲於在遞交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故《上市規則》修訂將要求新申請人於遞交上市申請及登載申請版本當日（或如適用，在其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5 條登載其申請版本的同一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整體協調人

⁴⁶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9 段（《GEM 規則》第 10.16B 條）。

⁴⁷ 新準則條文第 21.3.7(a)段。

⁴⁸ 新準則條文第 21.3.7(a)(i)段。

⁴⁹ 《上市規則》第 2.03(2)條（《GEM 規則》第 2.06(2)條）：「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及《上市規則》第 2.03(4)條（《GEM 規則》第 2.06(4)條）：「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⁵⁰ 《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

⁵¹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12.08 條附註 2（《GEM 規則》第 16.13 條附註 3）。

公告」)，列出整體協調人的名稱。⁵²如於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後再委任多一名整體協調人又或終止委聘原有的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須再刊發另一份整體協調人公告，通知投資大眾有關變動。⁵³

34.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將毋須於上文第 33 段所規定的時間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但須於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⁵⁴

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前足四個營業日

35. 根據新準則條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如屬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或整體協調人（如屬 GEM 首次公開發售）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的最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向證監會提交以下資料：

- (a) 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b) 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c)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⁵⁵（以佔首次公開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及
- (d) 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如以上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整體協調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⁵⁶

36. 由於聯交所是每名發行人所授權可將其提交的上市申請資料轉交證監會（以符合《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存檔規定）的主要聯絡方，因此《上市規則》修訂將要求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如屬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或整體協調人（如屬 GEM 首次公開發售）⁵⁷向聯交所提交指定資料，同時為所提交資料的任

⁵² 《上市規則》第 3A.37 及 12.01C 條以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7A 段（《GEM 規則》第 6A.44 及 16.01C 條以及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6A 段）。

⁵³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7 及 3A.41(2) 條以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7A 段（《GEM 規則》第 6A.44 及 6A.46(2) 條以及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6A 段）。

⁵⁴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GEM 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7 段」）。

⁵⁵ 本段所指的總費用（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權益配售予投資者。

⁵⁶ 新準則條文第 21.4.8 段。

⁵⁷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3A.39 及 3A.44 條，如主板新申請人委任了多於一名整體協調人（如屬非與新上市有關的配售）或多於一名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如屬與新上市有關的配售），應安排指定由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責向聯交所提供所需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中《GEM 規則》第 6A.42 條的附註，如 GEM 新申請人委任了多於一名整體協調人，應安排指定由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負責向聯交所提供所需資料。

何重大變動提供相應理據。⁵⁸

上市文件的披露

37. 根據《諮詢總結》第 124 段，證監會認為(i)招股章程應披露須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及(ii)如發行人亦有委任海外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簿記建檔或股本權益配售，招股章程也應披露須向該海外公司支付的費用。此外，根據新準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修訂，整體協調人須在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最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交有關總費用（即就國際配售部分及香港公開發售部分須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及費用攤分比率的資料（見上文第 35 及 36 段）。根據《諮詢總結》所述立場及為提高透明度，《上市規則》修訂將要求新申請人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認購及／或配售部分的建議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⁵⁹ 與此修訂一致，《上市規則》修訂將把指引信 HKEX-GL56-13 中有關於上市文件披露保薦人費用的現行規定正式列入《上市規則》。⁶⁰

買賣開始前

38. 《上市規則》修訂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前確定應支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的分配（以絕對金額計）及總費用的付款時間表，此做法可提升市場規律性，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確切的資訊，有助市場健康發展。新申請人須在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中確認上述資料，而聲明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買賣開始前提交予聯交所。⁶¹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39. 就上文第 13(a)(ii)及 13(b)段所指明的配售而言，《上市規則》修訂亦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匯報整體協調人的任何變動。⁶²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每名（在上文第 13(a)(ii)段所述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權益的配售中）參與簿記建檔的分銷商須各自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以及（在上文第 13(a)(ii)段所述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權益的配售中，及（如聯交所有所要求）上文第 13 (a)(ii)及 13(b)段指明的其他類別配售中）獲配售相關股本權益的獲配售人名單，亦須在相關股本權益的買賣開始前向聯交所提交。⁶³

⁵⁸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9.11(23a)條（附註 2）（《GEM 規則》第 12.23AA 條（附註 2））。

⁵⁹ 《上市規則》修訂中《上市規則》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E 第 3B 段（《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⁶⁰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E 第 3A 段（《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3A 段）。

⁶¹ 現有《上市規則》第 9.11(37)條及《上市規則》修訂中《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第 10A 段（現有《GEM 規則》第 12.26(7)條及《上市規則》修訂中的《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第 10A 段）。

⁶² 《上市規則》第 3A.41(1)及 9.10B 條（《GEM 規則》第 6A.46(1)及 12.08 條）。

⁶³ 《上市規則》第 9.23 及 13.28(7)條以及附錄六第 16 段（《GEM 規則》第 10.12(4)、12.27(6)及 17.30(7)條）。

40. 聯交所將於其網站刊發常問問題，協助市場各界了解其各自於《上市規則》修訂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就《上市規則》修訂的過渡安排提供指引。
41. 如對新準則條文有任何疑問，應向證監會查詢。如有需要，聯交所亦或會不時向證監會尋求新準則條文的釋義，以確保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在執行上與新準則條文一致。

簡介

42. 我們將對《上市規則》作出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的輕微修訂。

主板網站與 GEM 網站合併

43. 自 1999 年起，GEM 有其專屬網站，提供涵蓋該市場各方面的全面資料，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公司公告及其他資訊、成交價及市場統計數據。為了方便公眾人士在同一個網站可同時查閱主板及 GEM 的相關市場資料，許多有關 GEM 及 GEM 發行人的不同資訊已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例如 GEM 發行人的市場數據報告及每日報價、GEM 發行人刊發的公司通訊、就 GEM 發行人上載的披露權益表格、GEM 新申請人上載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以及為 GEM 新申請人及發行人提供的《GEM 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目前，僅於 GEM 網站提供(而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及/或「披露易」網站沒有提供)的資料並不多，主要都是 GEM 發行人的過往市場統計數據。

44. 香港交易所現正將主板網站與 GEM 網站合而為一，並更新其公眾網站的技術基礎設施。兩個網站併合是希望(i)配合香港交易所的企業品牌及(ii)減少冗餘的技術基礎設施成本。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左右，GEM 網站的所有重要資料(除了已過時或與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或「披露易」網站重複的資料⁶⁴)便會全部遷移並併入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及/或「披露易」網站中特為 GEM 專設的頁面。

45. 為配合主板與 GEM 兩個網站合併，《GEM 上市規則》中所有提述「GEM 網站」之處將全部改為「本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網站」。

其他輕微修訂

46. 其他修訂主要旨在：

- (a) 加入電子銀行轉賬作為支付上市費用的另一方式；⁶⁵

⁶⁴ 例如關於 GEM 發行人的過往市場分析數據及 GEM 過往指數資料。

⁶⁵ 《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 A1 及 A2)(《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 A、B 及 C))。

- (b) 在《上市規則》⁶⁶中反映以後上載公司資料報表應使用「披露易」網站新增的「公司資料報表」標題類別，以利便搜尋相關資料（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及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9.60條（《GEM規則》第24.27條）標準的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均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⁶⁷及
- (c) 適當地修正文書錯誤及簡化行文用語。

⁶⁶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七）。

⁶⁷ 此規定於聯交所 2021 年 11 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連結](#)）中提出。

釋義

詞彙	釋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y)	涵義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者相同，即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 21.1.1 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 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操守準則》」(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諮詢總結》」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證監會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發的《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總結》(連結)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證監會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發的《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 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連結)
「股本權益」(Equity Interests)	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 的證券
「股本證券」(equity securities)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者相同，即股份(包括優先股及預託證券)、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交易所」或「聯交所」 (Exchang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者相同，即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涵義與《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即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Housekeeping Rule Amendments)	本文件第三節所述及附表 C 所載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IPO)	就新上市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就第二上市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
「發行人」(issuer)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界定者相同，即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主板或(如適用)GEM 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主板或(如適用)GEM 上市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詞彙	釋義
「新準則條文」(New Code Provisions)	《操守準則》第 17.1A 及 21 段所載的操守規定
「新上市」(New Listing)	涵義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1.01條(《GEM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相同，即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新上市，並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就其股本權益已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新上市」包括其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GEM規則》第19.54條)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其股本權益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該發行人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新上市
「整體協調人」(overall coordinator)	涵義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1.01條(《GEM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相同，即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3A.35條(《GEM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亦屬整體協調人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規則》修訂」(Rule Amendments)	因應新準則條文對《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具體內容分別載於本文件附表A及B
「證監會」(SF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sponsor-overall coordinator)	涵義與《上市規則》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即符合《上市規則》修訂第 3A.43 條所述準則之整體協調人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syndicate CMI)	涵義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即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操守準則》第 21.1.1 段及 / 或 21.2.3 段所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
「銀團成員」(syndicate member)	涵義與《上市規則》修訂第 1.01 條(《GEM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即包括由發行人就發售股本權益委聘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 / 或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分銷商

附註：本附表載列《主板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這些《上市規則》修訂的實施將受以下過渡性安排的約束：

- (a) 這些《上市規則》修訂將適用於在2022年8月5日或之後就涵蓋在《上市規則》修訂中的建議發售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和新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及
- (b) 在2022年8月5日之前提交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即使其於2022年8月5日或之後才進行與其建議的發售相關的簿記建檔、配售或分配活動，亦毋須在此申請失效、被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前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規定。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資本市場中介人” (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y 或 CMI)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33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

“新上市” (New Listing)

指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的新上市，並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證券或權益。

為免生疑問，就其股本證券或權益已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新上市」包括其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其股本證券或權益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該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新上市。

...

<u>“整體協調人公告”</u> <u>(OC Announcement)</u>	<u>列出由新申請人委任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的整體協調人名稱的公告，並包括其後任何相關公告，例如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的公告。</u>
<u>“整體協調人” (overall coordinator)</u>	<u>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35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亦屬整體協調人。</u> ...
<u>“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u> <u>(REIT)</u>	<u>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u> ...
<u>“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u> <u>(sponsor-overall coordinator)</u>	<u>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條所述準則之整體協調人。</u> ...
<u>“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u> <u>(syndicate CMI)</u>	<u>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及 / 或 21.2.3段所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包括整體協調人)。</u>
<u>“銀團成員” (syndicate member)</u>	<u>包括由發行人就發售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委聘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 / 或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分銷商。</u>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6)(a)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本章第 2.07C 條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新申請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

...

第二 A 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2A.09 (2)就本規則而言：

...

- (b) 「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合規顧問；及

...

第三 A 章

總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義及註釋

3A.01 在本章內，

...

(9) 「保薦人集團」指：

- (a) 保薦人；
- (b) 其控股公司；
- (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 (i) 保薦人；或
 - (ii) 其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10) 「最終控股公司」指本身沒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及

...

(11) 「公司集團」一詞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相同。

委任保薦人

3A.02 新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附註：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保薦人應在其接受獲新申請人委任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獨立於新申請人並且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也必須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或
- (b) 取得新申請人的書面確認，證明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其他規則及規例的應用

- 3A.28 倘若《上市規則》、只要《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下為高時，就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或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較嚴格的操守標準為準就應以《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準。

附註：1. 本交易所注意到，《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4.4段規定，《上市規則》所載所有適用於保薦人的要求均須符合。

2. 本交易所亦謹請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合規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雜項

...

- 3A.30 如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或整體協調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被暫時吊銷、更改或加上限制，以致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或整體協調人不再獲准從事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其各自的受規管工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其必須即時通知每一家由其代表行事由其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每名發行人。

- 3A.3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資本市場中介人

3A.32 (1) 《上市規則》第3A.33至3A.36條及第3A.38、3A.41(1)及3A.42條適用於以下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發售類別：

(a) 配售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

(i) 就新上市(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配售；及

(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7.12A條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及

(b) 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2) 《上市規則》第3A.02條的附註、第3A.37、3A.40、3A.41(2)及3A.43至3A.46條是僅屬於上文第3A.32(1)(a)(i)條範圍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所適用的額外規定。

附註：

(1) 就《上市規則》第3A.32條而言，“股本證券或權益”應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 的證券。

(2) 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3A.32條的規定不適用於：

(a) 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訂立的雙邊協議或安排 (又稱「俱樂部式交易」)；

(b) 只涉及一名或數名投資者，且發售條款由發行人與有關投資者直接磋商協定的交易 (又稱「私人配售」)；及

(c) 按預設的分配基準以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分配股本證券或權益的交易。

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3A.33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3A.34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3 條訂立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清楚訂明：

(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及職責；

- (2) 費用的安排(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3)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及
- (4) (適用於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第3A.46條所述協助的義務。

附註: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委任整體協調人

3A.35 整體協調人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操守準則》第21.2.3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3A.36 根據《上市規則》第3A.35條訂立的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清楚訂明:

- (1) 整體協調人的角色及職責;
- (2) 費用的安排(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向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3) 向整體協調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
- (4) (僅適用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責任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上市規則》第9.11(23a)條規定的資料,以便其於規定時限內提交予本交易所;及
- (5) (適用於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第3A.46條所述協助的義務。

附註: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3A.37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條(及(如適用)第3A.44條)有關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額外規定的情況下,必須在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後不遲於兩星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A.35條委任其所有整體協調人,並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就有關委任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當中須披露截至公告之日獲委任的所有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提供資料

- 3A.38 整體協調人有責任確保其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本交易所提供準確完備的資料。如果發行人委任了多於一名的整體協調人，則所有整體協調人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責任。
- 3A.39 如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並非就新上市而作出，而新申請人委任了多於一名整體協調人，應安排指定由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負責向本交易所提供所需資料（《上市規則》第9.23(2)條規定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除外（每名整體協調人及第9.23(2)(a)條所述其他相關方均須提交該等文件））。

整體協調人的聲明

- 3A.40 每名整體協調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的聲明。

終止整體協調人的職務

- 3A.41 (1) 如整體協調人的聘任終止，發行人及整體協調人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並(i)述明原因；及(ii)確認其與發行人可有任何分歧。
- (2) 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而離任的整體協調人的委任之前曾以整體協調人公告方式披露，則終止其委任也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刊發相關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 3A.42 為免生疑問，接任的整體協調人概不會因前任整體協調人所進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其任何責任。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3A.43 新申請人須確保其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新上市配售委任的整體協調人當中至少有一名符合以下標準：
- (1) 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及3A.07條獲委任為保薦人，並獨立於新申請人；及
- (2) 該兩項委任乃同時作出，委任的時間是在向本交易所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

附註：為免生疑問，如新申請人在上市申請失效時或之後立即續聘其所聘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則新申請人仍可在其續聘後不足兩個月內向本交易所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前提是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必須是在新申請人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的至少兩個月前已獲委任。

額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3A.44** 如新申請人打算委任多於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應安排指定由其中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負責向本交易所提供所需資料（例如《上市規則》第9.11(23a)及9.11A條以及附錄六第19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上市規則》第9.11(35)條規定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除外（每名整體協調人及第9.11(35)(a)條所述的其他相關方均須提交該等文件））。

終止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職務

- 3A.45** 如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後，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整體協調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聘任終止（如只終止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職務，則不論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是否仍留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而那是新申請人唯一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條所述準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則如新申請人屬意繼續進行上市申請程序，新申請人必須在其另再正式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條所述準則的接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日起計不少於兩個月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

附註：在上述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 3A.46** 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時，為方便各銀團成員識別哪些投資者在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分配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受限制或須獲得本交易所事先同意，並使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能夠履行其在《操守準則》下的責任及職責，與每名銀團成員訂立的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載有新申請人及其董事的以下責任：

- (1)** 向銀團成員提供新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就認購或購買新上市中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而獲上述任何人士委聘為代名人或將作為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的名單；有關資料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銀團成員，但無論如何須於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審批之日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提供；
- (2)**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一旦知悉上文第(1)分段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即通知銀團成員；及

- (3) 向銀團成員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所有必要同意，以讓其為本條以上所述同一目的向銀團成員以外的任何分銷商提供上文第(1)至(2)分段所述的資料。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9.08 ...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b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1C 條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c)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其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 (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在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

(3) 第9.11(18)至9.11(~~22~~23a)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9.10B (1) 如保薦人及 / 或整體協調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及 / 或整體協調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及 / 或整體協調人的交代信 (如有) 副本；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及 / 或整體協調人情況的事宜。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23a) 倘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3A.43及3A.44條分別獲委任及 (如適用) 指定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必須提供書面確認，當中述明：

- (i) 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ii) 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iii)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 (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及
- (iv)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按百分比計算)。

附註：

1.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 (也常稱「包銷費用」) 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 (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 的證券) 配售予投資者。
2. 如按《上市規則》第9.11(23a)條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解釋原因。

...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35)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證券：

- (a) 由(i)牽頭經紀商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iiiv)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 (如屬個人) 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 (如屬公司) 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 (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 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有關各方可將該等名單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3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聲明；

...

9.11A 如新申請人、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後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9.11條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變動的理由。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進行配售：

(a) 由(i) 牽頭經紀商每名整體協調人；(ii) 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 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 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序言

...

12.01C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新申請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整體協調人公告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發行期間

...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 (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 (約4吋×6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

- (5) 如屬配售，牽頭經紀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如屬適用) 任何其他銀團成員分配人的名稱；

...

發行後

12.08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30分鐘)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的配發基準及 (如屬適用) 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附註：公佈告應：

(1) 載有關於申請分佈的資料，包括各股數範圍的申請數目及此等範圍的分配基準；
及

(2)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公告應載有董事的確認，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獲配售人或公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供回佣，以及他們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 (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 (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 的證券) 應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發行證券

- 13.28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

- (10)（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20.23A 如屬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權益發售，《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其他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規則將適用。

附註：此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a) 委任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b) 新申請人、發行人及其董事的義務；(c) 委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d) 相關的匯報、公布及披露規定。

20.23B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下修訂將適用：

- (a) 凡提述「發行人」，應詮釋為指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b) 凡提述「上市發行人」，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c) 凡提述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
- (d) 凡提述「控股股東」，應詮釋為指「有控制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 (e) 凡提述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及「股本證券或權益」，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f) 凡提述「股東」，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持有人；
- (g) 凡提述「主要股東」，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界定的「主要持有人」；
- (h) 凡提述「保薦人」，指在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上市代理人；
- (i) 凡提述上市委員會的「預期聆訊審批日期」，指預期證監會就尋求其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的日期；

(i) 凡提述「上市申請」，指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交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申請表格；及

(k) 就本交易所行使酌情權及權力以及管理各項規定(例如向 / 從本交易所提供通知、尋求指引、取得事先同意或批准、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合規及作出相關申請)而言，凡提述本交易所之處均應包括證監會(有關計劃的管理公司須聯絡及諮詢證監會)。

附註：有關管理公司如對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在早期階段諮詢證監會。

...

《第 18 項應用指引》

...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

4.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

- 4.3 發行人如授予包銷商整體協調人超額分配選擇權，包銷商整體協調人可自行將有關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包銷商整體協調人應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

《第 22 項應用指引》

...

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

定義及釋義

1. 就本應用指引而言，

...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
(HKEx-ESS) 用作呈交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所有「新申請人」或「申請人」的提述，包括（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5 條及 20.26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及

...

語言

...

- 3A. 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提供英文及中文版。

...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4.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在上市文件定稿刊發前，不應載有任何有關新申請人股本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的發售內容、定價或認購途徑；
- (b) 整體協調人公告須載有新申請人所委任的整體協調人（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名稱。如終止聘任任何整體協調人（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披露終止聘任一事以及所有仍留任的整體協調人（如有）的名稱；
- ~~(b)~~(c) 不應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及

(e)(d) 應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法律地位，表明：

- (i)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誘使／徵求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 (ii) (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而言)其不構成最後定稿，可以修改；
- (iii) 不應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v) 不擔保發售事項必定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發最終的上市文件，這才是投資者應唯一信賴的文件；及
- (v)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5.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5A. 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6.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上文第4、及5及5A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7. 為確保合規，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法律顧問的確認，表明新申請人已遵守本交易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並在登載該等文件任何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8.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

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的規定時限

17A. 新申請人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及登載申請版本的同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整體協調人公告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或如適用，則在其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25條登載其申請版本的同一日)。

新申請人須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或如適用，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所有其他整體協調人，並於每次作出委任後盡快刊發

整體協調人公告，通知投資大眾其新委任整體協調人的名稱，但無論如何刊發日期不得遲於委任之日後首個營業日。

如有整體協調人在新申請人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或如適用，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後被終止聘任，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當中須載有所有仍留任的整體協調人（如有）的名稱）。

機密存檔

18. 若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5條或第19C.05A條準則B申請作第二上市，其可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若新申請人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5A條準則A申請作第二上市，本交易所將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考慮准其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i)毋須遵守刊發申請版本的相關規定，除非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按適用情況而定）要求新申請人遵守該等規定；及(ii)毋須於上文第17A段所規定的時間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但該新申請人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除此以外，《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全部適用（獲授豁免除外）。
19. 如新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其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宜盡早於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存檔前至少兩個月諮詢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意見。

...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

20.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發出的聲明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先審閱或通過。

狀況標示及本交易所網站上的資料

21. 本交易所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或認可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 <u>整體協調人公告</u> ，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 新申請人名稱 -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 「失效」 • 「撤回」 • 「被拒絕」	任何失效的申請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註：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	•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u>整體協調人公告</u>，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註：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被發回」	任何被發回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或上市代理的名稱 •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回申請的決定日期 註：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如屬新申請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任何其他銀團成員、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A. 已經或應該向保薦人支付的總費用。

3B. 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認購及/或配售部分的建議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如屬新申請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任何其他銀團成員、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3A. 已經或應該向保薦人支付的總費用。

- 3B. 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認購及/或配售部分的建議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

附錄五

銷售聲明

D 表格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牽頭經紀(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其他經分銷商及(iv)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

A.一般資料

...

*6. 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名稱_____

*7. 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 / 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名稱~~經銷商名稱~~ (如屬適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B.經分銷概要

9. (只供 <u>牽頭經紀</u> 整體協調人填寫)(附註3)	證券金額或數目	配售百份比
<u>銀團成員 (包括整體協調人)</u>		(1)
<u>/ 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經銷商 (與 A7 同)</u>		(2)
		(3)
		(4)
公眾人士		
總計	(與 A3 同)	100

...

C. 經分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
人士銷售：

持有人數目

證券金額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客戶 (不包括以下第(2)項的
關連客戶)

(2)關連客戶

(2)(3)發行人現有或前任僱員

(3)(4)全權管理投資組合

(4)(5)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 (另
見下文 C12)(附註 5)

(5)(6)簽署人保留

(與 A4 同)

(6)(7) 總計

11. [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刪
除]牽頭經紀向公眾人士
銷售：

(1)公開發售

不適用

(2)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不適用

(3)超額認購的配發基準

12. 簽署人向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銷售
(附註 5)

交易所參與者
姓名/名稱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
百分比

與

C.10(45)

同

...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除上市文件及 / 或尋求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3 及 10.04 條及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給予同意的申請所披露者外][#]：

- (i) 本人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等或發行人的任何現有股東或(無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以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的名義)，另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3 及 10.04 條所載條件，否則證券亦無配售予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3 段所界定)；
- (ii) 我等及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的第三方；及
- (iii) 每名獲配售人(根據 C10)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應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附註

...

- 2. 第9段所述的各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經銷商及第12段所述的每一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如有)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經銷銷售聲明，然後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 3. 一般資料的第5-8段及經分銷概要的第9段只須由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填寫。
- ...
- 5. 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填寫第 10(4)10(5) 及 12 段時可將其在第 9 該等段落其他部分所填報的銀團成員及任何其他分經銷商剔除。
- 6. 在本交易所審理上市申請後，但買賣仍未正式開始之前，有關方面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獲配售人清單，載列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獲配售人(如屬公司)的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實益擁有人(如屬代表人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獲配售人所認購的數額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1 段所規定的資料。
- 7. 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證券」及「股份」，指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五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

E 表格

附註：如有法律實體同時獲委任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其只須提交一份聲明。如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屬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不同法律實體，則兩者須個別提交本聲明。

...

敬啟者：

本人乃 [發行人名稱] (以下稱“發行人”) 的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茲聲明：

(1) 發售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及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於證券上市時，持有將予上市證券的股東共 名。

(2) 配售(Placings)

(i) 證券配售的情況如下：

獲配售人數目 配售證券數目

以下(ii)及(iii)僅適用於整體協調人 (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ii) 已進行簿記建檔程序以評估證券需求。

(iii) 證券的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

(3) 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4) 董事或現有股東的任何認購或購買證券行動，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3或10.04條(如屬適當)而進行。
- (5) (只適用於保薦人)《上市規則》內所有適用的規定，以及所有在發行人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均已全部獲遵守。

簽署.....

姓名：

代表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名稱]

附註：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證券」及「股份」，指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錄五

發行人的聲明

F 表格

(以下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我等， 及 分別
為 有限公司(下稱「發
行人」) 的董事及秘書，據我等所知及所信，茲聲明如下：

...

10A. (若屬《上市規則》第 3A.32(1)條所涵蓋之股本證券或權益 (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 的證券) 之發售) 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 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已決定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

附錄六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

新申請人

...

3. 在配售的數額中，最高達（但不得超過）75%的證券可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牽頭經紀商」）直接配售，或透過由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組成的集團（「分銷商」）配售；配售的餘額須由牽頭經紀商直接供「一般公眾人士」（其定義見第13段）認購。牽頭經紀商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

...

5. 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 (1) 牽頭經紀商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第13段）；
- (2) 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
- (3) 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

8. 在正常情況下，牽頭經紀商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並非銀團成員的及任何分銷商均不得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重大數額的配售證券。如公眾人士有所需求，牽頭經紀商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保留的證券，不得超過他們在配售總額中分別所佔份額的5%。如配售的證券是牽頭經紀商直接供一般公眾人士認購，使公眾人士可以直接向牽頭經紀商申請認購者，而公眾人士對配售證券有需求不足夠的情況出現，則未被接納的配售證券可再分配予牽頭經紀商的客戶。

9. 此等指引同樣適用於獲牽頭經紀商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或分銷商向其或通過其配售證券的每名交易所參與者。

10. 由(a)每名整體協調人牽頭經紀商；(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上文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簽署的附錄五D表格所載的個別《銷售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5)條）。

11. 在本交易所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所需資料內容的清單（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5)條）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或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相關公司識別號碼及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

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身份證 (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 (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 ，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12. 牽頭經紀商、每名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第9段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配售完成後將其獲配售人的記錄保存至少三年。這項記錄須包括第11段所要求的資料。

13. 就本附錄而言：

...

「一般公眾人士」指除牽頭經紀商的客戶以外的投資者；但如牽頭經紀商的客戶未有收到有關配售的任何特別通知或邀請，則該等客戶亦屬「一般公眾人士」。本交易所並不接受牽頭經紀商的客戶於收取自留予牽頭經紀商的客戶的配售證券撥出的分配的同時，再以一名一般公眾人士，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 (接納或經手配售有關證券) 的客戶的身份另外收取其他分配。

「證券」及「股份」指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 的證券。

...

概要

...

18. 如發行人進行《上市規則》第 3A.32 條所述的證券的配售，必須確保進行簿記建檔程序以評估證券的需求。

19. 發行人應詳細記錄其作出分配及定價決定背後的理據，尤其當其決定有違整體協調人的意見、建議及 / 或指引時。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有關 (其中包括) 整體協調人或發行人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本交易所。

附錄十一

A 表格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 [公司條例] 在 [香港] 註冊成立)

發售新股

每股面值10仙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

由

主要經辦人[及保薦人]

ABC & Co.

包銷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整體協調人]

[UVW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 [二零 * 年 * 月 * 日] (該日包括在內) 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 [二零 * 年 * 月 * 日] 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XYZ有限公司現已發行及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預期股份買賣將於 [二零 * 年 * 月 * 日] 開始。

日期：二零 * 年 * 月 * 日

附錄十一
C 表格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配售證券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透過配售方式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其中〔——〕股將配予〔——〕

〔——〕股將供公眾人士認購

主要經辦人〔及保薦人〕

ABC & Co.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整體協調人〕

[UVW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二零*年*月*日〕(該日包括在內) 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二零*年*月*日〕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市文件所述之〔證券〕〔XYZ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上市買賣。預期買賣將於〔二零*年*月*日〕開始。

日期：二零*年*月*日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

16.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6）

...

附表6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

申請版本或相關材料

整體協調人公告或相關材料

聆訊後資料集或相關材料

附註：

- (1) 本附表載列《GEM 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這些《上市規則》修訂的實施將受以下過渡性安排的約束：
- (a) 這些《上市規則》修訂將適用於在 2022 年 8 月 5 日或之後就涵蓋在《上市規則》修訂中的建議發售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和新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及
- (b) 在 2022 年 8 月 5 日之前提交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即使其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或之後才進行與其建議的發售相關的簿記建檔、配售或分配活動，亦毋須在此申請失效、被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前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規定。
- (2) 本附表中，《GEM 上市規則》中凡題述“GEM 網站”的，均已不加標註地更改為“聯交所網站”，因為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的《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如本文件第 11(a) 段和第 43 至 45 段所述，以及載列於如本文件附表 C 第 2 節 A 部分）將在《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資本市場中介人” (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y 或 CMI)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 21.1.1 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40 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

“新上市” (New Listing)

指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新上市，並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證券。

為免生疑問，就其股本證券已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新上市」包括其進行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該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新上市。

...

“整體協調人公告”
(OC Announcement)

列出由新申請人委任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的整體協調人名稱的公告，並包括其後任何相關公告，例如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整體協調人” (overall coordinator)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syndicate CMI)

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及 / 或 21.2.3段所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

“銀團成員” (syndicate member)

包括由發行人就發售股本證券委聘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 / 或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分銷商。

...

第三章

總則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紀律管轄權及制裁

...

3.10 ...

(2) 就本規則而言：

- (a) 「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GEM 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合規顧問；及

...

第六 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其他規則及規例的應用

...

6A.28 倘若只要《GEM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下為高時，就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或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較嚴格的操守標準為準就應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 附註：1. 本交易所注意到，《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4.4段規定，《GEM上市規則》所載所有適用於保薦人的要求均須符合。
2. 本交易所亦謹請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合規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雜項

...

6A.30 如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或整體協調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被暫時吊銷、更改或加上限制，以致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或整體協調人不再獲准從事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其各自的受規管工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其必須即時通知每一家由其代表行事由其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每名發行人。

...

6A.38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資本市場中介人

6A.39 (1) 《GEM上市規則》第6A.40至6A.43條及第6A.46(1)及6A.47條適用於以下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發售類別：

(a) 配售將在GEM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

(i) 就新上市 (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 進行的配售；及

(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3條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新股本證券；及

(b) 現有股本證券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

(2) 《GEM上市規則》第6A.44、6A.45、6A.46(2)及6A.48條是僅屬於上文第6A.39(1)(a)(i)條範圍的股本證券配售所適用的額外規定。

附註： 為免生疑問，《GEM上市規則》第6A.3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

(a) 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訂立的雙邊協議或安排 (又稱「俱樂部式交易」)；

(b) 只涉及一名或數名投資者，且發售條款由發行人與有關投資者直接磋商協定的交易 (又稱「私人配售」)；及

(c) 按預設的分配基準以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分配股本證券的交易。

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6A.40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6A.4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訂立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清楚訂明：

(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及職責；

(2) 費用的安排 (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3)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及
- (4) (適用於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第6A.48條所述協助的義務。

附註：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 (也常稱「包銷費用」) 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委任整體協調人

6A.42 整體協調人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操守準則》第21.2.3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附註：如新申請人委任了多於一名整體協調人，應安排指定由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負責向本交易所提供所需資料(例如《GEM上市規則》第12.23AA條規定的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2.26(6)及12.27(6)條規定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除外(每名整體協調人及第12.26(6)(a)及12.27(6)(a)條所述的其他相關方均須提交該等文件))。儘管如此，每名整體協調人均有共同及各別責任確保其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本交易所提供準確完備的資料。

6A.4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訂立的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清楚訂明：

- (1) 整體協調人的角色及職責；
- (2) 費用的安排 (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向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3) 向整體協調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
- (4)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責任向指定整體協調人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2.23AA條規定的資料，以便其於規定時限內提交予本交易所；及
- (5) (適用於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第6A.48條所述協助的義務。

附註：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 (也常稱「包銷費用」) 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6A.44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必須在提交 (或再重新提交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市申請後不遲於兩星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委任其所有整體協調人，並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就有關委任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 (當中須披露截至公告之日獲委任的所有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整體協調人的聲明

6A.45 每名整體協調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七I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的聲明。

終止整體協調人的職務

6A.46 (1) 如整體協調人的聘任終止，發行人及整體協調人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並(i)述明原因；及(ii)確認其與發行人可有任何分歧。

(2) 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而離任的整體協調人的委任之前曾以整體協調人公告方式披露，則終止其委任也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刊發相關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6A.47 為免生疑問，接任的整體協調人概不會因前任整體協調人所進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其任何責任。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6A.48 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時，為方便各銀團成員識別哪些投資者在股本證券分配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受限制或須獲得本交易所事先同意，並使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能夠履行其在《操守準則》下的責任及職責，與每名銀團成員訂立的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載有新申請人及其董事的以下責任：

(1) 向銀團成員提供新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就認購或購買新上市中的股本證券而獲上述任何人士委聘為代名人或將作為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的名單；有關資料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銀團成員，但無論如何須於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審批之日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提供；

(2)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一旦知悉上文第(1)分段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即通知銀團成員；及

- (3) 向銀團成員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所有必要同意，以讓其為本條以上所述同一目的向銀團成員以外的任何分銷商提供上文第(1)至(2)分段所述的資料。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配售

...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

(1A) 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可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 (a) 牽頭經紀商、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2 條第 4 段附註 2)；
- (b)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3.02(1)條第 4 段所載的條件；或
- (c) 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證券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1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

...

(4)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6 條而作出的配售結果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受售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受售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受售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受售人 (按本條規則附註 1 所指定者) 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受售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若首次公開招股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其中部分股份以配售方式進行，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

附註： 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受售人 (如適用) 包括：

...

- (g) 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兩者任何上述一方的任何關連客戶 (定義見下文附註 2)；

...

- (4A) 在正常情況下，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均不得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重大數額的配售證券。
- (5) 本交易所收到及批准載有每一名獲配售人的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屬就個人而言)獲配售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或及(如屬就公司而言)獲配售人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地及相關公司識別號碼，或及(就代表人公司而言)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每名獲配受售人認購數目的清單後，證券買賣方能開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以確定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 (6) 由(a)每名整體協調人牽頭經紀；(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ed)《GEM上市規則》第12.26(6)(a)及12.27(6)(a)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各自簽署《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所載的個別銷售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交回本交易所。
- (7) 牽頭經紀商、每名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配售完成後將其獲配受售人的記錄保存至少3年。是項記錄須包括上文第(5)分段所指定的資料。

附註：就《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而言，「證券」及「股份」包括股本證券。

...

10.16A 如發行人進行《GEM上市規則》第6A.39條所述的股本證券的配售，必須確保進行簿記建檔程序以評估證券的需求。

10.16B 發行人應詳細記錄其作出分配及定價決定背後的理據，尤其當其決定有違整體協調人的意見、建議及/或指引時。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或發行人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本交易所。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申請

概要

...

12.08 如審核新申請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新申請人必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附錄九所述金額的額外的首次上市費用。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附註：

...

(3) 如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情況的事宜。

...

12.10...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 (b) 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01B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 (bb) 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01C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待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

...

12.23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2.22 條規定的文件外，新申請人必須於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以下文件：

...

- (6) 向本交易所提呈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文件以輔助上市申請。

(a)-(c)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2.23AA 倘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及(如適用)指定的整體協調人必須提供書面確認·當中述明：

- (i) 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ii) 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iii)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及
- (iv)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附註：

- 1.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 2. 如按本條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整體協調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解釋原因。

...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下列文件予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 (6)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證券：

- (a) 由(i)牽頭經紀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五D提及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副本及按該附錄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所有承配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

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 (如屬代表人公司) 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承配人獲取證券數目《GEM上市規則》第10.12(5)條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

...

(8) 大致上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七 I 表格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聲明；及

(9) 一份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 上市規則》第 5.13A(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 (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12.26AA 如新申請人、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後知悉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2.12 至 12.26 條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變動的理由。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6)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配售：

(a) 由(i)牽頭經紀商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 (如屬個人) 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 (如屬公司) 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 (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 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GEM上市規則》第10.12(5)條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本交易所的角色

...

16.01C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新申請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將整體協調人公告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16.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須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5) 如屬配售，牽頭經紀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如適用) 任何分銷人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 (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30分鐘) 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 (包括配發予包銷商 (如有) 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 及 (如適用) 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佈。

附註： ⁴ 公告佈應載有：

- 1 關於接獲的申請的分佈資料及分配基準。；
- 2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 該公告應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及
- 3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 董事的確認，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獲配售人或公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供回佣，以及他們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 (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 應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 16.19 (1)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新申請發行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在任何情況下：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 17.30 如董事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或17.41條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載有以下資料： -

...

- (10) (如適用) ~~包銷商~~ 配售代理銀團成員 的名稱及 ~~包銷~~ 配售 安排的主要條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五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

定義及釋義

1. 就本應用指引而言，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

...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用作呈交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

語言

- 2A. 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提供英文及中文版。
- ...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3.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在上市文件定稿刊發前，不應載有任何有關新申請人股本證券的發售內容、定價或認購途徑；
- (b) 整體協調人公告須載有新申請人所委任的整體協調人的名稱。如終止聘任任何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披露終止聘任一事以及所有仍留任的整體協調人（如有）的名稱；
- ~~(b)(c)~~ 不應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及

~~(e)~~(d) 應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法律地位，表明：

- (i)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誘使／徵求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 (ii) (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而言)其不構成最後定稿，可以修改；
- (iii) 不應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v) 不擔保發售事項必定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發最終的上市文件，這才是投資者應唯一信賴的文件；及
- (v)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4.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4A. 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 5.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上文第3及4及4A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6. 為確保合規，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法律顧問的確認，表明新申請人已遵守本交易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並在登載該等文件任何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 7.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

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

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的規定時限

- 16A. 新申請人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及登載申請版本的同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整體協調人公告。

新申請人須於提交 (或再重新提交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所有其他整體協調人，並於每次作出委任後盡快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通知投資大眾其新委任整體協調人的名稱，但無論如何刊發日期不得遲於委任之日後首個營業日。

如有整體協調人在新申請人提交 (或再重新提交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市申請後被終止聘任，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此刊發公告 (當中須載有所有仍留任的整體協調人 (如有) 的名稱)。

機密存檔

17. 若新申請人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交易所將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考慮准其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除非本交易所所有要求，否則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i)毋須遵守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但除獲授豁免外；及(ii)毋須於上文第 16A 段所規定的時間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但該新申請人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GEM 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一概適用。
18. 如新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本交易所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宜盡早於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存檔前至少兩個月諮詢本交易所意見。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

19.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2.10(2)(c)條刊發的聲明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或通過。

狀況標示及本交易所網站上的資料

20. 本交易所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u>整體協調人公告</u>，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失效」 「撤回」 「被拒絕」	任何失效的申請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註： 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u>整體協調人公告</u>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註： 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被發回」	任何被發回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的名稱 - 發回決定的日期 註： 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六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 ...
5. 發行人如授予包銷商整體協調人超額分配選擇權，包銷商整體協調人可自行將有關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包銷商整體協調人應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任何其他銀團成員、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信託人（如有）及是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A. 已經或應該向保薦人支付的總費用。

3B. 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認購及 / 或配售部分的建議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表格

銷售聲明 (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牽頭經紀(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其他經分銷商及(iv)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

A. 一般資料

...

*6. 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名稱.....

*7. 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 / 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名稱經銷商名稱 (如適用)

1.
2.
3.
4.

...

* (只供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填寫) (附註3)

...

B. 經分銷概要

9. (只供 <u>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u> 填寫) (附註3)	證券金額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u>銀團成員 (包括整體協調人)</u> <u>/ 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經</u> <u>銷商</u>		(1)
(與 A7 同)		(2)
		(3)
		(4)
公眾人士		
總計 (與 A3 同)		100

C. 經分銷分析

...

11. [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刪除]牽頭經紀向公眾人士銷售：(只供牽頭經紀填寫) (附註 3)

(1) 公開發售不適用	不適用		
(2)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不適用
(3) 超額認購的分配基準			

...

13. 獲配受售人獲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 (只供新申請人或代表其進行股本證券配售的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填寫)

(1) 配售股份的分佈	獲配受 <u>售</u> 人數目	配售百分比
股份數目 (註明範圍)		
(i) 至.....		
(ii) 至.....		
(iii) 至.....		
(iv) 至.....		
(v) 至.....		
(vi) 至.....		
(vii) 至.....		
(viii) 至.....		
(ix) 至.....		
(x) 至.....		

(2) 配售股份集中情況	股份數目	配售百分比
(i) 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 <u>受</u> 售人		
(ii) 首 5 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 <u>受</u> 售人		
(iii) 首 10 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 <u>受</u> 售人		
(iv) 首 25 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 <u>受</u> 售人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除上市文件及 / 或尋求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3.02(1)條及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12(1A)條給予同意的申請所披露者外][#]：

- (i) 本人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等（無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以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的名義），另除非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3.02(1)條所載條件，否則證券亦無配售予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條附註 2 所界定）；
- (ii) 我等及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的第三方；及
- (iii) 每名獲配售人（根據 C10）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應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附註

...

2. 第9段所述的各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經銷商及第12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如有）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經銷聲明，然後由其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3. 一般資料的第5-8段、經分銷概要的第9段及經分銷分析的第11及13段只須由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填寫。

...

6. 牽頭經紀整體協調人填寫第 10(6) 及 12 段時可將其在該等第 9 段落其他部分所填報的銀團成員及任何其他分經銷商剔除。
7. 在本交易所審理上市申請後，但買賣仍未正式開始之前，有關方面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獲配售人清單，載列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獲配售人（如屬公司）的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實益擁有人（如屬代表人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獲配售人所認購的數額《GEM 上市規則》第 10.12(5) 條所規定的資料。
8. 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證券」及「股份」，指包括股本證券。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E 表格

發行人遵守法規的聲明

以下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

本人，為..... 有限公司
..... (英文) (中文)(下稱
「發行人」) 的董事／公司秘書，據本人所知及所信，茲聲明如下：

...

10A. (若屬《GEM 上市規則》第 6A.39(1)條所涵蓋之股本證券之發售) 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
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 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
費用的支付時間表已決定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附錄七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表格

I 表格

關於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

附註：如有法律實體同時獲委任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其只須提交一份聲明。如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屬同一公司集團（「公司集團」一詞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相同）內的不同法律實體，則兩者須個別提交本聲明。

本聲明填妥後，須於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買賣之前提交。

...

有關：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

我等.....

乃.....

〔新申請人名稱〕的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在作出適當及細心查詢後，茲聲明：

(1) 發行以公開認購證券(Offers for Subscription)及發行以公開發售證券(Offers for Sale)

證券配發情況如下：

獲配受售人數目

配發證券數目

(2) 配售

(i) 證券配發情況如下：

獲配受售人數目

配售證券數目

以下(ii)及(iii)僅適用於整體協調人。

(ii) 已進行簿記建檔程序以評估證券需求。

(iii) 證券的配售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12至10.16B條。

(3) 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持有人數目為.....。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的證券經已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5) (只適用於保薦人)《GEM上市規則》內所有適用的條文，以及所有在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均已全部遵守，我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所載有關申請上市的全部規定。

簽署：.....

姓名：.....

(主事人)

代表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名稱：.....

附註：如上市的證券類別多於一類，本聲明第1、2及3段須作出適當修訂。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證券」，指包括股本證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A表格
公開發售或公開認購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發售新股
每股面值10仙之普通股〔最多〕200,000,000 股
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由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ABC & Co.

包銷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整體協調人〕
[UVW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該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XYZ有限公司現已發行及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預期股份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開始買賣。

日期：〔...../...../.....〕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本交易所網頁(就公告而言，則在「最近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七天。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C表格
配售證券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透過配售方式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上市通告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最多〕200,000,000 股

其中〔 〕股將配予〔 〕。

〔最多〕〔 〕股將供公眾人士認購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ABC & Co.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整體協調人〕

[UVW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 /..... 〕(該日包括在內) 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 /..... 〕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市文件所述之〔證券〕〔XYZ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上市買賣。預期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開始買賣。

日期：〔.....／.....／.....〕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本交易所網頁(就公告而言，則在「最近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七天。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

...

16.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6）

...

附表6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

申請版本或相關材料

整體協調人公告或相關材料

聆訊後資料集或相關材料

第一節 - 《主板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附註： 本節載列《主板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

**第九章
股本證券****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 (25) (如適用)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 (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10.09

...

- (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 (並在上市文件及 (如適用) 有關申請表格渠道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i) (如有關申請為其本人利益作出) 他本人、他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概無為他的利益作出其他申請；
 - (ii) (如有關申請由他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作出) 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位人士或為該位人士的利益、或該位人士本身、或該位人士的其他代理人概無作出其他申請；
 - (iii)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則他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申請表格渠道須包括下列警告：

“警告：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

以及申請渠道須包括以下申請人的聲明及陳述如下： -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是項申請為本人／吾等作出及擬作出之唯一申請，亦為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之利益、或本人／吾等所代表人士之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吾等明白發行人將會倚賴本聲明／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股份。”

申請渠道表格亦須載有規定，即倘若一家除買賣股份以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認購申請，而有一名人士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該名人士利益作出的認購申請。

...

附錄五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A1表格

...

茲附上..... (銀行) 開出面額.....
港元，編號..... (支票編號) 的支票一張 / 已以電子方式將一筆
[] 港元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
況發生，發行人承認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交易所批
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或建議中的上市申請經已撤銷、取消或不獲交易所
受理。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發行人的承諾 (證券方面)：

我們..... (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
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a) 只要我們的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
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

發行人的承諾 (預託證券方面)：

我們..... (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 作
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a) 只要代表我們股份的預託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
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
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A2 表格

...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港
元，編號..... (支票編號) 的
支票一張 / 已以電子方式將一筆 [] 港元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作
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我們承認交易所有權沒收該筆款
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
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

7. 標題類別 - 公司資料報表 (~~「GEM」~~)

...

第二節 - 《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A. 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的《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附註：

- (1) 本 A 部分載列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的《GEM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如本文件第 11(a) 段和第 43 至 45 段所述)。本次修訂暫定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生效，待網站合併完成並經聯交所公告後作實。
- (2) 由於與新準則條文相關的《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載於本文件第 2 節及本文件附表 B) 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該等修訂並沒有反映在本 A 部分。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本交易所網頁”(Exchange's website)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 (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

“GEM 網頁”(GEM-website) 指本交易所為 GEM 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

“聆訊後資料集”(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 或 PHIP) 指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

...

“在 GEM 網頁刊登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published on the GEMExchange's website) 指以《GEM 上市規則》指定的形式以英文及中文在 GEM 網頁刊登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

- 1.07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發出應用指引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 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保薦人及其他顧問詮釋及遵守《GEM 上市規則》。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復牌

...

9.11 如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因為要等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公告，發行人須盡量於 GEM 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不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必須：

(1) 在 GEM 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臨時」公告；及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申請
...

12.10 ...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a) 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01A 條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的申請版本；
- (b) 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01B 條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的聆訊後資料集；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12.26 ...

(2) 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上，並連同經由新申請人各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

12.27 ...

(9) 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上。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本交易所的角色

...

16.01A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第 5 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16.01B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第 5 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

16.04 在無論如何不局限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或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而作出公佈、通告或發佈的有關規定的原則下，以下文件須受制於《GEM 上市規則》的最低限度公佈規定：

- (1)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公告 (包括通告)，必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第 16.18 條規定呈交，以便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 (2)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上市文件、年報、賬目 (包括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度報告 (包括 (如適用) 半年度摘要報告) 及季度報告及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必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 16.18 條規定呈交，以便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及
- (3) 所有屬以下情況的其他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發行人上市申請而公佈的文件，必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規定呈交，以便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 ...

(2)...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 GEM 本交易所 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 GEM 本交易所 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16.05 須由本交易所批准刊發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交易所未確認對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前，一概不得刊發，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 16.18 條呈交予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16.07 在下列情況下，須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6.09 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6.08 在下列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前足兩個營業日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載有關《GEM 上市規則》第 16.09 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6.09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07 條或 16.08 條須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

16.15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16.16 如屬配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中的配售部分），必須於所配售證券開始買賣之前在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公佈登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條所載明詳情的配售結果。

...

於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經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就《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1) (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 的網站上。

...

(c) 發行人根據本《GEM 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 GEM 本交易所 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d)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短暫停牌或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並簡述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 的網站上。本交易所須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給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當日之前收到有關版本。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 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 16.18 (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GEM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下放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附錄十七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
- (b) 在第 16.18(3)(c)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
- (c)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 GEM 本

交易所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

(4) ...

註：為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

16.19 (1)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發行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在任何情況下：

- (a)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 7 時後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 (b)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

其他規定

...

16.21 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由刊登之日起計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 17.27A (1) 除《GEM 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GEM 上市規則》第 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 **GEM-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會議

...

- 17.45 ...附註：...

- 3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04(3) 條，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的規定呈交，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的網頁**。

...

公司資料表的修訂

...

- 17.52 如果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表上有任何細節不再準確，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其指定格式載於附錄五 F）以供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 刊登。

...

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

- 17.102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序言

-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 18.50C 上市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

...

每個會計年度首 6 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 6 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 45 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每個會計年度首 3 個月和首 9 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 18.79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 3 個月及首 9 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 45 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 本交易所	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 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³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不需要 ⁵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⁴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2, 6}	需要 ⁴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9.34 ...

-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上發放。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37 條。

...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

...

28.16 ...

- (2) 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上，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刊登

29.18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行證券以供認購，則列明《GEM 上市規則》第 29.19 條所規定資料的正式通告須於上市文件發行日期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9.21B

...

(2)...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 GEM 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有關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c) 發行人網站及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29.22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債務證券的發售結果、配發基準（包括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的證券數目）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佈。

29.23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29.24 如屬配售，配售結果的公佈（載列《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條所述詳情，如適用）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等配售證券開始買賣前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申請程序

...

- 30.32A 發行人並必須於上市當日在 ~~GEM~~ 本交易所 的網站刊發上市文件(英文或中文版本)。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規定適用於有關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每次按計劃發行上市債務證券的補充上市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

對公司資料簡章的修訂

- 31.18 發行人（為釋疑起見，並非擔保發行的保證人）在以前刊發的公司資料不確後，須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 5F 指定格式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方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簡章以供在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連同由發行人各董事或代其妥為簽署的文本。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 31.22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告文件，則除非該通告文件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並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須將通告文件或該文件的摘要送交該等其他債務證券（不記名債務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附註：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一項述及通函及載錄可索取通函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通告或通函，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

財務資料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 31.37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

《第五項應用指引》

...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定義及釋義

1. ...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用作呈交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 GEM-本交易所網站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3. 就登載在 GEM-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4.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 GEM-本交易所網站 及每份登載在 GEM-本交易所網站 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5.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 GEM-本交易所網站 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上文第3及4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7.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 GEM-本交易所網站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8. 新申請人必須於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9. 當新申請人再次呈交其上市申請或授權申請時，在下列情況毋須呈交其申請版本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 (a) 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的上市文件已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及
 - (b) 保薦人提供書面確認，向本交易所確定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上市文件毋須更新及仍然有效。
10. 當新的申請版本呈交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時，毋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

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時限

11.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事項發生後盡早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

若聆訊後資料集涉及在香港公開發售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時間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登載其後的聆訊後資料集

14. 若新申請人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後任何時間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其非正式招股文件的補充資料或非正式招股文件的更新版本，而該更新版本將會出現於其最終上市文件，新申請人必須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再次呈交聆訊後資料集的補充資料或更新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再次呈交的聆訊後資料集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所提供資料的詳情必須與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提供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相同。
15. 於任何其他情況，若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後有所修訂並再次呈交以取代現有版本，更新版本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的不同之處，顯示所有的修改。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19.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2.10(2)(c)條刊發的聲明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或通過。

狀況標示及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的資料

20. 本交易所會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u>GEM 本交易所網頁</u> 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失效」 「撤回」 「被拒絕」	任何失效的申請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註：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註：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被發回」	任何被發回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的名稱 - 發回決定的日期 註：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

...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而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3 條的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10. 視乎申請人的擬定上市日期（「L 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二個營業日（「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
11. 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 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 況	安排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或之前 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及之後 仍然生效	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載於 <u>GEM 本交易所網頁</u> ，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日審閱。 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要在 L-1 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須採取其他行動，以確

		保所遺漏或不準確的資料不會於 L 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或若因惡劣天氣信號於 L-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並於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未能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股份開始買賣

...

15. 申請人毋須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詳情已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

15 ...

(3) ...

- (k) 按《GEM 上市規則》第 15.13 條的規定，預期將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公開售股的結果及配發基準的日期或概約日期，預期刊登公佈的報章名稱 (如有)，以及預期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6 條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公佈配售結果的日期或適當日期。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23. 發行人的確認：

我等. [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謹授權交易所在 **GEM 交易所** 網頁或以交易所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形式或編排就下列目的向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人士刊發、發佈或呈列我等或我等的代表根據《**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向交易所提供的資料，而交易所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我等確認交易所可就獲取或使用如上述所刊發、發佈或呈列的公開資料收取費用，而我等放棄就此向交易所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的權利。本交易所可就下列目的刊發、發佈或呈列該等資料：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

證券代號 (普通股)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A 表格

公開發售或公開認購適用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交易所網頁 (就公告而言，則在「最近上市公司公告」專頁) 上保留七天。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B 表格

介紹上市適用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交易所網頁（就公告而言，則在「最近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七天。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C 表格

配售證券適用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交易所網頁（就公告而言，則在「最近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七天。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D 表格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交易所網頁（就公告而言，則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七天。

...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B.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

-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 ~~GEM~~ 本交易所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B.3 提名委員會

...

-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D.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D.3 審核委員會

...

-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

-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 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以外的《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附註：本 B 部分載列《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的修訂（如本文附表 C 第 2 節 A 部分所載）除外），該等修訂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 (6) （如適用）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後版本（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 13.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 (如適用) 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 (並在上市文件及 (如適用) 有關申請表格渠道 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 13.24 申請表格渠道須包括以下鄭重聲明：

“以下鄭重聲明：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

以及申請人的渠道必須包括以下聲明及陳述如下：—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是項申請為本人／吾等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亦為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利益、或本人／吾等所代表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吾等明白發行人將會倚賴本聲明／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股份。”

- 13.25 申請表格渠道亦須載有規定，即倘若一家除買賣股份以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認購申請，而有一名人士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利益作出的認購申請。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19. 茲附上 (銀行) 開出面額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 編號 (支票編號) 的支票一張 / 已以電子方式將一筆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不退還的首次上市費。如有下列情況發生，發行人承認本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或建議中的上市申請經已撤銷、取消或不獲交易所受理。發行人亦承認本交易所於下文附註 2(e) 及(f)所述的權利。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 發行人的承諾：

我等 [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我等的證券仍然在GEM上市，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已列明不適用者除外)；並謹此確認我等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15. 茲附上 (銀行) 開出面額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 編號
(支票編號) 的支票一張 / 已以電子方式將一筆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不退還的首次支付上市費。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 表格

申請表格 - 債務證券

...

12. 茲附上 (銀行) 開出面額 港元 (依《GEM上市規則》附錄九所
所述的金額)，編號 (支票編號) 的支票一張 / 已以電子方式將一筆 []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支付上市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

6. 標題類別 - 公司資料報表 (~~「GEM」~~)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